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供应商（全称）：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双桥经开区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双桥经开区范围内车行道、人行道基层面层、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照明及环卫设施等巡查及零星维修，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资料所示的服务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双桥经开区范围内车行道、人行道基层面层、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照明及环卫设施等巡查及零星维修，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资料所示的服务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模式。

2. 签约合同价为：2220884.48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零捌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郑科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80822873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202022082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比选申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在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完善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581117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跃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262301112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1.1.2.3 供应商：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采购人现场代表：

1.1.2.5 供应商项目经理：郑科

1.1.2.6 监理单位：无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1.1.2.8 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单位：

1.1.2.9 设计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如果有，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12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同意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4.1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十天向供应商提供图纸贰套。

1.4.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文件（含电子文档）等。

1.4.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2 天。

1.5 联络

1.5.1 联络送达的期限：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以及相关各类文件等在正式签发后 1 天内送达有关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采购人义务

2.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中标方负责，我方协调；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放线办理、现场交验、书面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造价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采购人核定和批准。

3.1.2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采购人核定。代表采购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详见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采购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人报采购人认可后对供应商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并按违约责任处理。

(1) 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在限期内仍不整改的；

(2) 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在限期内仍不整改的；

具体的违约处理办法按本合同 22.1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项目经理： 郑科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 供应商入场后 7 天内应按合同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提供办公场地。

(2) 供应商为他人提供便利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4.1.3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竣工验收前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4.1.4 其他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 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 164 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市政府令第 164 号对供应商进行责任追究。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4)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5) 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6)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7)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8) 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因市网连续停电 48 小时内，供应商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市政管网连续停水 48 小时内，由供应商自行租用水车购水或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5 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采购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4.2 履约担保金

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减半缴纳。以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内“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结果为准。

3) 提交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其中：

4)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项目所在地或中标人企业注册地四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或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①履约担保为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仅限于本辖区内的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

②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中标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打入采购人下述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双桥支行

账户名：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账号：4601 0104 0001 496

备注：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履约保

证金

5) 退还时间：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算利息）。

6)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在招投标活动中，由采购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4.3 分包

4.3.1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者；如需分包，应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同意。

4.4 结算办法

4.4.1 结算总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Σ 措施项目结算价+ Σ 其他项目结算价 \pm Σ 价格调整（如有） \pm Σ 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 \pm Σ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Σ 规费+ Σ 税金。

4.4.2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模式

(1) 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及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 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相关规定执行。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按签字确定的金额执行。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 其他项目：按实际结算。

(4) 价格调整：无

(5) 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工程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国家及重庆市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5.4 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5.5 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④认质核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5.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5.7 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8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5.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4.4.3 合同中各方应明确管理人员，计划申报、结算审批等必须有相关人

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计量收方单必须有采购人代表三名以上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注：中标人由于维修不当造成实际完成错误的维修数量和擅自扩大维修范围及内容的维修数量不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

4.6 供应商人员管理：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积极配合监理人或采购人派驻工地人员的工作，或不常驻施工场地，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等，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撤换。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5.1.2 部分材料生产厂家（品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5.1.3 供应商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材料及设备报批流程约定执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采购人认可并结合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临时占地的申请：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如有需要，承包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协调。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供应商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供应商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供应商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4 采购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开工前 3 天前。

9.2.2 供应商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按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并履行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增加下列项：

1、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并按渝建发【2010】158 号文件执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均按合格标准支付。

3、采购人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4、供应商应负责自身施工安全及对分包人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由供应商编制，并由供应商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9.4 环境保护：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下列项：

9.4.1 供应商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如违反规定，违约金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4.2 供应商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9.4.3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4.4 环境保护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9.4.5 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9.4.6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

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等将不获批准。

9.4.7 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9.4.8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9.4.9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内容及各个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总体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供应商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及采购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查确认。

11. 工期

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如发生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但采购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11.2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11.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供应商支付违约金500元，如供应商延误工期超过30天，视为通用条款22.1.1（6）款情形发生，则按通用条款22条之相关约定办理。

11.2.2 除不可抗力外，因供应商原因致使节点工期和总进度达不到经承、

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11.2.3 节点工期控制：供应商结合工程实际与工期要求编制的计划工期，须报监理机构审核，发包方认可。

11.2.4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实计算。

11.2.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进度款作为结算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须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费用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1.2 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同时提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文件规定执行。

15.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价款变更只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用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利由采购人享有。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非采购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5.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除执行通用条款 15.3.1 约定之外，当变更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提出时，供应商在报送变更的同时必须提交变更对比预算书。

15.3.2 变更估价

(1) 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 22.2 条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办法，如无相关规定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发生设计变更后，供应商按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提出。

(2) 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 22.2 条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办法。

15.3.3 变更指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认可由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执行。

15.3.4 变更及签证的有效性

(1) 对供应商提出的洽商或技术核定单，应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并盖章，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如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由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提出价格变更估算报告，作为洽商或技术核定单附件报采购人审批。

(2) 洽商或技术核定单如涉及现场收方的，需由采购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供应商共同在现场收方并签字确认。

(3) 现场收方资料在整理后形成正式收方单、参加收方的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正式收方单上签字，并附上音像资料。

(4) 供应商正式收方单形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报价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报价资料后进行审批。

15.4 变更的计价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 4.4 条相应条款执行。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 暂列金、暂估价

15.6.1 采购人、供应商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15.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采购人。

15.6.3 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选择承包单位。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发包公告结算依据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该项实施进度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总价子目按该项实施进度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不采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不采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采用。

17.3 进度款：不采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审定后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采购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保金，保修期间供应商如未履行相应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退还质保金。

17.4.2 如果采购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维修费的、或不足以抵减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必须通过审计，供应商应对结算资料（含结算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整个审核过程（含采购人自行审核、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审减或审增率超过 5%（含 5%，审增审减不抵扣）以外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5%以内由采购人承担，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工程竣工报告批准后，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扫描件电子档，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3 竣工结算的付款方式：

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进度款每月按审核完成合

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剩余的 3%。发包人每次拨款，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执行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

竣工资料份数：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三套（含相应的电子文档），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以上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2 验收

18.2.1 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供应商。

18.7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撤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其他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供应商自行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但该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的气象依据予以证明。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对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况的处理：

(1) 供应商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2) 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2 (2) 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和第 22.1.5 项的约定进行处理。

(3)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或供应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4）供应商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 500 元/次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或采购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5）供应商未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4.7 款的约定按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无条件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长期不驻现场的；或未按第通用合同条款 4.5.1 款的约定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的按相应规定处罚。如果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脱岗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供应商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7）供应商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8）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进行分包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处以本工程供应商预算价总额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供应商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货商货款，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供货商货款，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工程进度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供货商。

（10）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否则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处

以供应商1000元/次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限期进行整改。

(11) 供应商在施工中没有领会施工图设内容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采购人、设计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设计目标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12) 供应商未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且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13)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处以500元/人次违约金（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5天。

(14) 供应商的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采购人随时抽查。供应商所提供工程资料未与工程进度同步，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22.2 未尽事宜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工程管理方法的约定，违约金缴纳金额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未包含的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申请仲裁；

25 合同其它约定：关于建设工程资料的收集、编制、立卷、归档的约定（注：以下约定与本合同针对该内容约定有冲突时，按以下约定执行）。

25.1、供应商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资料员驻守工地现场办公，经发包方、监理单位确认，指定为驻工地资料员。驻工地资料员应当相对稳定，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资料员。

25.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有效，试验及时到位并建立试验台账，所有资料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因材料实验、资料的原因影响材料的使用及工程进度。

25.3、供应商应按发包方要求参加发包方、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种例会、技术方案、施工方案会，涉及工程变更部分，供应商应按照发包方规定编制相关文件资料，供应商不得采取事后补资料的办法确认变更，否则监理、发包方有权拒绝签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赏。

25.4、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台账、工程变更台账，每月【20】日前报送经监理、发包方等审核合格工程量的计量支付报表。

25.5、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区、各部门及发包方规定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的施工报批程序，报批时应完善相关工程单位的各项资料。

25.6、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区相关规范及规定，认真落实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相关制度及发包方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善资料的编制整理，满足归档移交要求并及时移交归档。

25.7 供应商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25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擅自更换或撤离驻工地资料员每人（次），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2)、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的进度同步编制、整理其相关资料（包括实验、检测等），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如发现资料或其他实验资料未按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分部工程验收因资料原因不能及时验收时，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所造成的重复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供应商未按规范规定做齐所有相关实验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实际每项少做或少送一次样品实验，按实验室单项试验费双倍扣回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4)、供应商应对所有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于供应商资料不准确、及时、完整，影响发包方工程进度或者工程验收，发包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

的，发包方可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5)、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发包方、监理单位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若供应商未在发包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有效整改，发包方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及相关验收，所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8 大足区外来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当其中标后,应按大足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执行，即区外企业应在大足成立独立核算的大足项目部，并按相关规定派驻人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款支付；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在大足缴纳相关税费（包含所得税）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等。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18581117555

地址：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6号长虹国际城一期南区26栋2单元10层1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跃进路支行

帐号：

帐号：12262301112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7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供应商（全称）：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所示及合同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12 个月。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无须经供应商认可，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供应商须补足余额。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2 个月无息退还质保金，保修期间供应商如未履行相应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退还质保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30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3、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30 天内，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4、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 年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无银行利率。质量保证金的付清不能免除供应商在上述质量保修期内须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主动每月回访一次，每次必须签署保修回访单，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回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全部保修期结束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8581117555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供应商（全称）：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与供应商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办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

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供应商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3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供应商每天24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2)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4)建设工程涉及到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供应商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如若采购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采购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采购人仍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18581117555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7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市政环卫所

供应商（全称）：四川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 双桥经开区 2025 年市政及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